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占应到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

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本监事会认为公司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充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守诚信、尽职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监事会通过阅读财务报表、查阅财务资料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内容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审批程序符合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关闭和销户符合规定。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增持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4%的股份，使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增加至59%。公司收购资产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大额资产出售情况。

(5) 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主要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虎头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价格及有关协议、合同进行详细的检查核实，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合理。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涵盖公司所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 2016 年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随着公司不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部门自查与内部审计部门复查的方式，促使各部门严格按内控制度开展工作，并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存在的问题通过内审、内部控制检查加以整改完善，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经近年的整改落实后，公司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8) 2016 年度各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6. 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68 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